

#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336209211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5.25-2019.08.24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7-0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p> <p>(5)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9]26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颗粒物及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15m	排放速率	Kg/h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定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占地面积约 4310 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加工区	1F，建筑面积 316m <sup>2</sup> ，主要布设抛丸机、切割机、焊接机等设备，进行钢板的打磨、切割、焊接等工序	同环评
		仓库区	1F，建筑面积 190m <sup>2</sup> ，用于钢板存放。	
		成品区	1F，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用于存放板材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东边一栋两层办公楼，其中二楼 3 间、一楼两间，用于办公。	同环评
	危废储存间		1 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间		1 座，1F，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主要用于存放边角料、净化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 300m <sup>3</sup> 。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供电所供电，总用电量 1 万 kw·h/a。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切割烟尘	生产车间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	同环评
		抛丸粉尘	购置的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龙门焊和气保焊烟尘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车间；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尘、焊接烟尘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生产车间	1	数控切割机	1	同环评
	2	剪板机	1	同环评
	3	抛丸机	1	同环评
	4	行车	6	同环评
	5	二保焊	6	同环评
	6	埋弧焊机	1	同环评
	7	校正机	1	同环评
	8	组立机	1	同环评
	9	冲床	1	同环评
	10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1	同环评
环保设备	1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	同环评
	12	购置的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	同环评
	13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0	新建
	14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车间；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	1	同环评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配件辅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配件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实际数量
原料	1	钢板	3000t	/	同环评
配件及辅料	2	焊丝	66 卷 (15kg/卷)	用于焊接	同环评
	3	CO <sub>2</sub>	28 瓶 (50kg/瓶)	用于焊接	同环评
动力	4	水	300m <sup>3</sup>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同环评
	5	电	1 万 kw · h/a	由市政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主要为生活

用水。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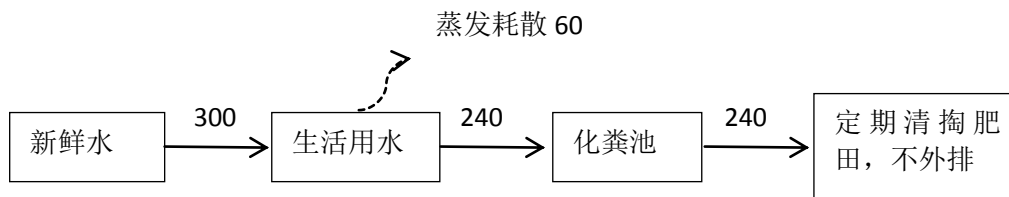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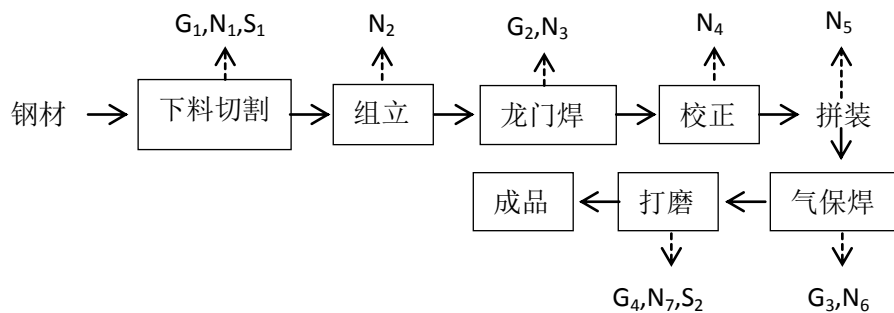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 2、工艺说明

(1) 下料、切割：采用数控切割机和剪板机按照成品要求进行下料。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  $G_1$ 、边角料  $S_1$ 、噪声  $N_1$ 。

(2) 组立：将切割完的钢材按照成品要求使用折弯机和台钻对不同工件进行加工，进行组立初步成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2$ 。

(3) 龙门焊：将组立后的钢结构制品用埋弧焊机焊接在一起，焊接使用焊丝。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_3$  和焊接烟尘  $G_2$ 。

(4) 校正：龙门焊后，对钢结构制品进行形状校正，保证产品质量。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sub>4</sub>。

(5) 拼装：大型的板材组装并焊接完成后，将小的零部件拼装在大型钢结构制品上，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sub>5</sub>。

(6) 气保焊：利用二保焊将小的零部件焊接在大型的钢结构制品上，气保焊将用到 CO<sub>2</sub> 气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sub>3</sub>、噪声 N<sub>6</sub>。

(7) 打磨：零部件与大型钢结构焊接后，成品已组建完成，但是尚有部分焊接或下料切割产生多余边料，通过抛丸机将多余边料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粉尘 G<sub>4</sub>、噪声 N<sub>7</sub>、边角料 S<sub>2</sub>。

(8) 成品：组装成品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打磨粉尘和龙门焊、气保焊工序，下料切割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粉尘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龙门焊、气保焊烟尘通过集气罩经风机引入脉冲布袋式除尘器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过集气罩和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0--95dB（A），已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3-1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 染 物	下料切割	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率90%)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经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12.5
	抛丸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		
	龙门焊、气保焊	烟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打磨	粉尘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车间;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措施加快污染物扩散稀释。	无组织排放	0.5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不排放	2
固 体 废 物	下料切割、打磨	边角料、金属粉尘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	4.0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70-95dB(A),已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合 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利用租赁现有房屋作为办公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310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处罚单号 0303594，目前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按照牡丹区环保局要求缴纳罚款完成处罚，缴款单号 NO.A101044016498。

2、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

2.1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71702-3-03-019141(见附件 2)。(2)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房租赁于潘永林，租赁合同见附件 2。根据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本项目厂房不在拆迁范围内，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乡镇规划，允许该企业落地。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2.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距离 220 国道 120m, 交通便利, 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 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 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周边的公用工程条件; 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 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 2.4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及其登记表可知: 牡丹区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有两处, 名称为黄河干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SD17-B1-05)、东鱼河北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7-B108)。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鱼河北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7-B108), 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5)。因此,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

### 3、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 3.1 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内 SO<sub>2</sub>、NO<sub>2</sub>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存在超标现象。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本区域地处北方地区, 干旱少雨, 风沙较大; 其次城区基础建设扬尘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勘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 1700m 处的安兴河, 安兴河属于洙赵新河支流。洙赵新河为 III 类水体, 根据 2019 年 3 月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结果可知, 洙赵新河于楼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置,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 3.3 地下水质量: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 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 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水质

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 3.4 声环境

由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3.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较为贫乏,主要为农村生态系统,植被类型相对比较简单,动物资源以常见的田园动物为主,据现场调查,无国家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4.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下料切割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钢结构生产,一半零部件加工产品经过打磨、切割工序,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类比其他同类型的生产企业,下料切割和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的0.05%计算,本项目共需要钢材3000t/a,则下料切割和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5t/a。企业在数控切割机、抛丸机设备配备吸尘口,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经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35t/a,产生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5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3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35\text{t}/\text{a}$ ,未被吸尘口收集的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为 $0.15\text{t}/\text{a}$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购置的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经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1%,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设计风机量为 $2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按2400小时计,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经计算,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综上所述,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排气

筒高度为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含下料切割及打磨烟粉尘:0153t/a；龙门焊和气保焊焊接烟尘:0.063t/a。由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焊接烟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农田和道路，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 4.2 废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产生量总计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场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统一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和环卫部门收集等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4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区域没有濒危物种，本次工程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系统

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也不会引起物种灭绝。项目只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到位则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锅炉，不排放 SO<sub>2</sub>、NO<sub>2</sub>、烟粉尘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 措施与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2017】4号)有关规定开展验收。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经核实，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已落实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打磨粉尘和龙门焊、气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打磨粉尘和龙	已落实

<p>保焊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生产车间全封闭，在数控切割机上配备吸尘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购置的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龙门焊和气保焊焊接的烟尘经集气罩和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门焊、气保焊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生产车间全封闭，在数控切割机上配备吸尘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龙门焊和气保焊焊接的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和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局</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局部封闭及减振、</p>	<p>已落实</p>



<p>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降噪等措施。</p>	
<p>4、废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和除尘装置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经核实，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项目中龙门焊和气保焊处焊接烟尘批复中为经过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实际建设为龙门焊和气保焊焊接的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该变化为有利于环境变化。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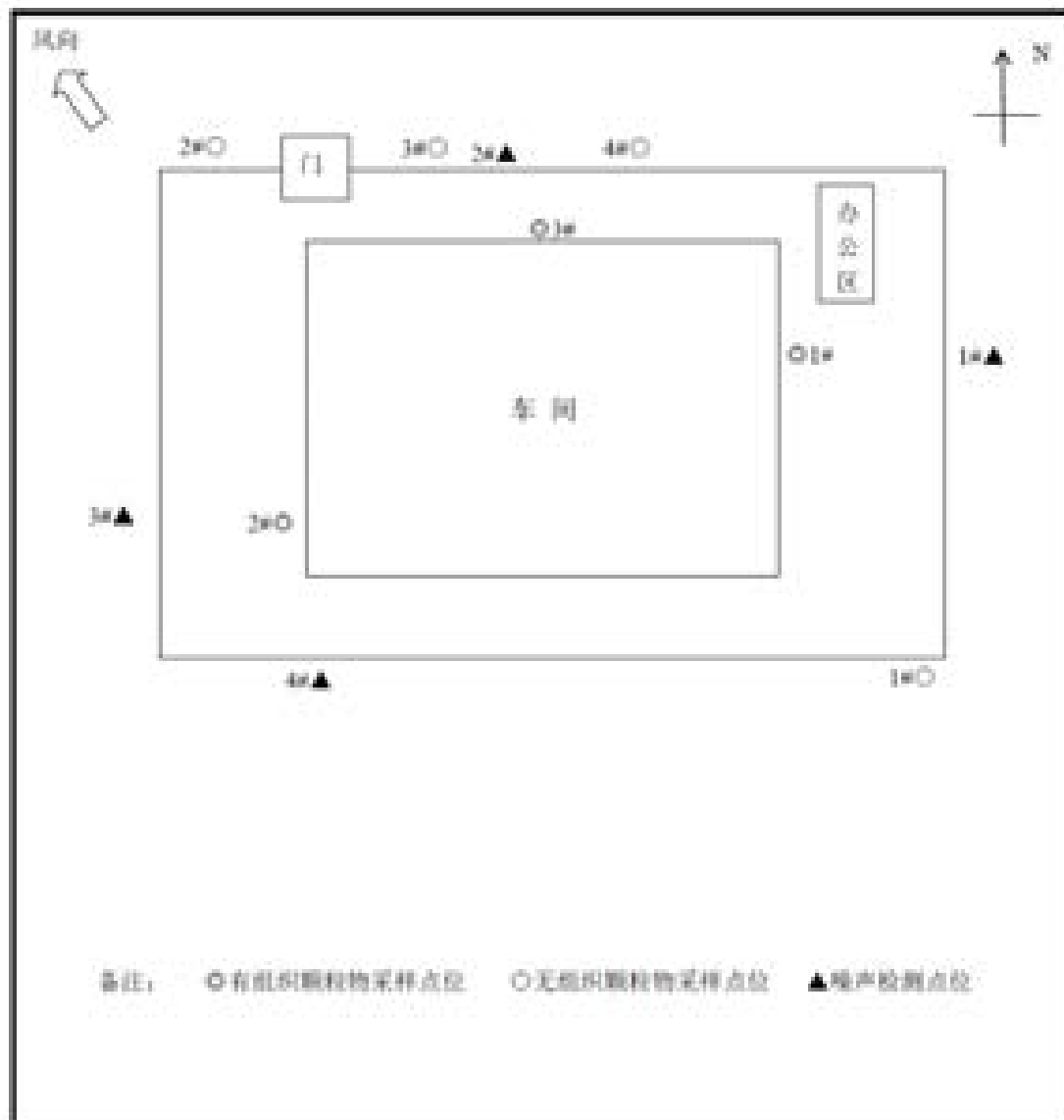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9.07.17 至 2019.07.18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7月17日至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装配式构件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2019.07.05 至 2019.07.06	钢结构	10	10	100%
2019.07.06 至 2019.07.07		10	10	100%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17	颗粒物	0.341	0.424	0.434	0.450	1.0
		0.351	0.391	0.399	0.387	
		0.353	0.402	0.399	0.404	
		0.331	0.429	0.426	0.438	
2019.07.18	颗粒物	0.350	0.446	0.447	0.444	
		0.333	0.415	0.400	0.403	
		0.351	0.374	0.377	0.431	
		0.326	0.436	0.407	0.377	

备注：本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7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46.3	44.8	44.6	45.2	0.308	0.296	0.292	0.299
		流量 (Nm <sup>3</sup> /h)	6655	6618	6554	6609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1	2.0	2.0	2.0	0.0142	0.0137	0.0137	0.0139
		流量 (Nm <sup>3</sup> /h)	6784	6835	6830	681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4	95.4	95.3	95.4
2019.07.18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47.9	49.5	48.5	48.6	0.315	0.321	0.318	0.318
		流量 (Nm <sup>3</sup> /h)	6574	6484	6559	6539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9	2.1	2.1	2.0	0.0130	0.0142	0.0142	0.0138
		流量 (Nm <sup>3</sup> /h)	6850	6763	6764	679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0	95.8	95.7	95.8
备注： (1) 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0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7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43	127	134	135	0.294	0.259	0.276	0.276
		流量 (Nm <sup>3</sup> /h)	2058	2041	2056	2052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6	3.5	3.7	3.6	$7.59 \times 10^{-3}$	$7.40 \times 10^{-3}$	$7.78 \times 10^{-3}$	$7.59 \times 10^{-3}$
		流量 (Nm <sup>3</sup> /h)	2107	2115	2102	210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7.4	97.1	97.2	97.3
2019.07.18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20	134	131	128	0.248	0.274	0.269	0.263
		流量 (Nm <sup>3</sup> /h)	2063	2047	2050	2053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3.6	3.5	3.5	$7.10 \times 10^{-3}$	$7.56 \times 10^{-3}$	$7.36 \times 10^{-3}$	$7.34 \times 10^{-3}$
		流量 (Nm <sup>3</sup> /h)	2089	2101	2102	209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7.1	97.2	97.3	97.2
备注： (1) 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30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表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7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6.0	5.5	5.7	0.0193	0.0218	0.0193	0.0201
		流量 (Nm <sup>3</sup> /h)	3381	3638	3508	3509	/	/	/	/
2019.07.18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	5.8	5.4	5.5	0.0186	0.0218	0.0190	0.0198
		流量 (Nm <sup>3</sup> /h)	3517	3765	3514	3599	/	/	/	/
备注：（1）3#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0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7.17	1#东厂界	56.7	45.4	
	2#北厂界	56.7	47.6	
	3#西厂界	57.0	45.5	
	4#南厂界	53.4	46.1	
2019.07.18	1#东厂界	56.9	46.0	
	2#北厂界	57.7	45.7	
	3#西厂界	54.8	45.5	
	4#南厂界	54.5	45.3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7.17	多云	2.0	多云	1.5
2019.07.18	多云	2.0	多云	1.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7.17	24.2	99.8	2.1	SE	3	5
	29.6	99.6	1.9	SE	3	4
	32.1	99.4	2.0	SE	3	5
	29.1	99.5	1.9	SE	3	5
2019.07.18	25.6	99.7	2.3	SE	3	4
	29.8	99.5	2.1	SE	3	5
	32.5	99.6	1.9	SE	3	5
	28.1	99.7	2.1	SE	3	5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2019 年 05 月，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5 月 21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9]2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项目中龙门焊和气保焊处焊接烟尘批复中为经过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实际建设为龙门焊和气保焊焊接的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该变化为有利于环境变化。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1 套集气罩+滤筒式烟尘切割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1 套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用房、道路和农田，无居民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1mg/m<sup>3</sup>、0.014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5.3%-96%。

经监测,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3.7mg/m<sup>3</sup>、7.78×10<sup>-3</sup>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7.1%-97.4%。

经监测,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6.0mg/m<sup>3</sup>、0.021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3#排气筒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无处理效率。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4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3.4—57.7dB(A),夜间噪声值在45.3—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4)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装配式构

件生产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90%以上。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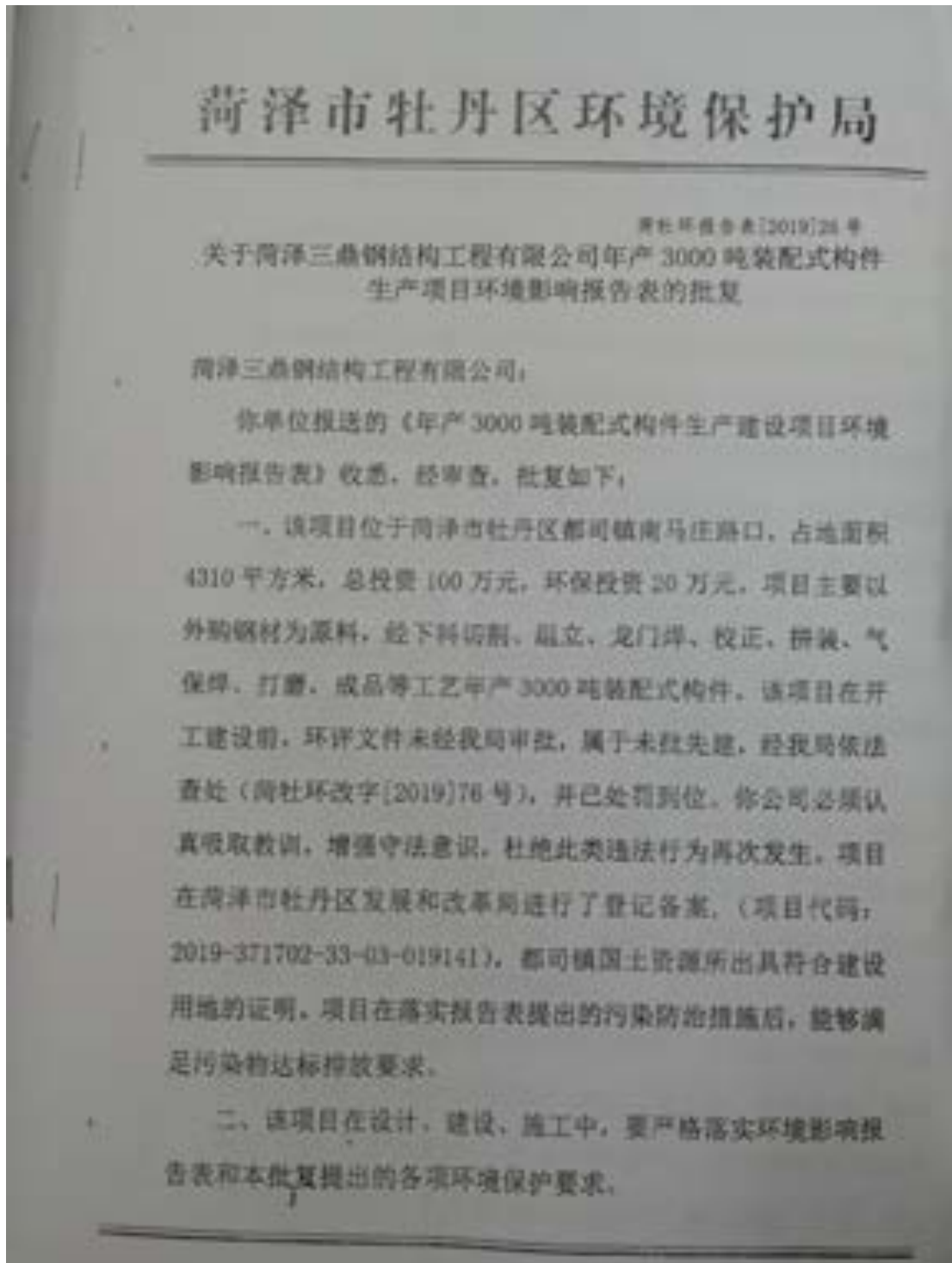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9]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7MA3LY1CN4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打磨粉尘和龙门焊、气保焊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生产车间全封闭，在数控切割机上配备吸尘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购置的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龙门焊和气保焊焊接的烟尘经集气罩和移动式双管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3.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和除尘装置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正本**

  
171612114891

编号: YH19G2383SD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

山东科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青岛即墨市田横镇田横村 1 号 (青岛与日照交界处)

电话: 400-010-0100  
E-mail: sd@ked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章、**M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复制。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发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被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公文复制除外）。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hjx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天津三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洼镇马场路13		
联系人	刘金广	联系电话	1302179309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007Y1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7.17-2019.07.18		
检测日期	2019.07.18-2019.07.20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山卓、于伟、卜世旭		
编制: <u>胡春平</u>	审核: <u>孙承恩</u>	签发: <u>李军</u>	
日期: <u>2019.07.23</u>	日期: <u>2019.07.23</u>	日期: <u>2019.7.23</u>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烟道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2#进、出口烟道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3#出口烟道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2个检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1次,检测2天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直燃炉)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D	YHJ05-01-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YHJ05-01-14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T200	YHJ05-01-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T200	YHJ05-01-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T200	YHJ05-01-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T200	YHJ05-01-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1-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T100	YHJ05-01-019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N120D	YHJ05-07-019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17	颗粒物	0.341	0.424	0.434	0.458	1.0
		0.351	0.391	0.399	0.387	
		0.353	0.402	0.399	0.404	
		0.331	0.429	0.426	0.438	
2019.07.18	颗粒物	0.359	0.446	0.447	0.484	
		0.333	0.413	0.400	0.403	
		0.351	0.374	0.377	0.411	
		0.328	0.438	0.407	0.377	

备注: 本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总云量
2019.07.17	24.2	99.8	2.1	SE	3	5
	29.4	99.6	1.8	SE	3	4
	32.1	99.4	2.0	SE	3	5
	29.1	99.5	1.8	SE	3	3
2019.07.18	25.6	99.7	2.3	SE	3	4
	29.8	99.5	2.1	SE	3	3
	32.3	99.6	1.8	SE	3	3
	28.1	99.7	2.1	SE	3	3



##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7.17	1#东厂界	56.7	45.4	
	2#北厂界	56.7	47.6	
	3#西厂界	57.0	45.5	
	4#南厂界	53.4	46.7	
2019.07.18	1#东厂界	56.9	46.8	
	2#北厂界	57.7	45.7	
	3#西厂界	54.8	45.5	
	4#南厂界	54.5	45.3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7.17	多云	1.8	多云	1.5
2019.07.18	多云	1.8	多云	1.2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0406202002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27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46.3	44.8	44.3	45.2	0.308	/	/	0.296	0.293	0.299		
		流量 (Nm <sup>3</sup> /h)	6433	6433	6534	6469	/	/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1	2.8	2.8	2.6	0.0142	/	/	0.0137	0.0137	0.0139		
		流量 (Nm <sup>3</sup> /h)	4734	4815	4830	4816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4	95.4	95.4	95.4	95.3	95.4		
		流量 (Nm <sup>3</sup> /h)	4734	4815	4830	4816	0.313	0.313	0.313	0.313	0.318	0.318		
2019.07.28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	2.1	2.1	2.8	0.0130	/	/	0.0142	0.0142	0.0138		
		流量 (Nm <sup>3</sup> /h)	4939	4763	4764	4792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9	95.9	95.9	95.9	95.5	95.7		
		流量 (Nm <sup>3</sup> /h)	4939	4763	4764	4792	/	/	/	/	/	/		

备注: (1) 采样气流量, 流量 $q=Q_{标} \times \frac{P_{标}}{P_{实}} \times \frac{T_{实}}{T_{标}}$ , 内径 $\phi=60mm$ ;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875-2017)中表3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sup>3</sup>)。

第 3 页 共 8 页

010-566088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某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7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41	127	134	131	0.294	0.238	0.276	0.276	0.276	
		浓度 (Nm <sup>3</sup> /h)	2018	2041	2026	2025	/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6	3.3	3.7	3.6	3.99×10 <sup>-4</sup>	3.69×10 <sup>-4</sup>	3.79×10 <sup>-4</sup>	3.79×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浓度 (Nm <sup>3</sup> /h)	2107	2115	2102	2106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7.4	97.3	97.2	97.2	97.3	
2019.07.18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70	134	131	128	0.248	0.274	0.269	0.263	0.263	
		浓度 (Nm <sup>3</sup> /h)	2063	2047	2050	2053	/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3.8	3.5	3.5	3.10×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36×10 <sup>-4</sup>	3.36×10 <sup>-4</sup>	3.36×10 <sup>-4</sup>	
		浓度 (Nm <sup>3</sup> /h)	2089	2101	2102	2097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7.1	97.2	97.3	97.3	97.2	

备注: (1) 2#排气筒参数: 高度=15m, 内径φ=0.30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DB37176-2017)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sup>3</sup>)。

第 8 页 共 8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YH0001200000

永有能源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7	3#总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6.6	5.3	5.7	0.0183	0.0218	0.0183	0.0183	0.0200
		浓度 (Nm <sup>3</sup> /h)	2181	2618	2109	2109	/	/	/	/	/
2019-07-18	3#总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5.8	3.4	3.5	0.0104	0.0218	0.0104	0.0104	0.0188
		浓度 (Nm <sup>3</sup> /h)	1317	2345	1318	1318	/	/	/	/	/

备注: (1) 3#排气筒参数: 高度=15m, 内径φ=0.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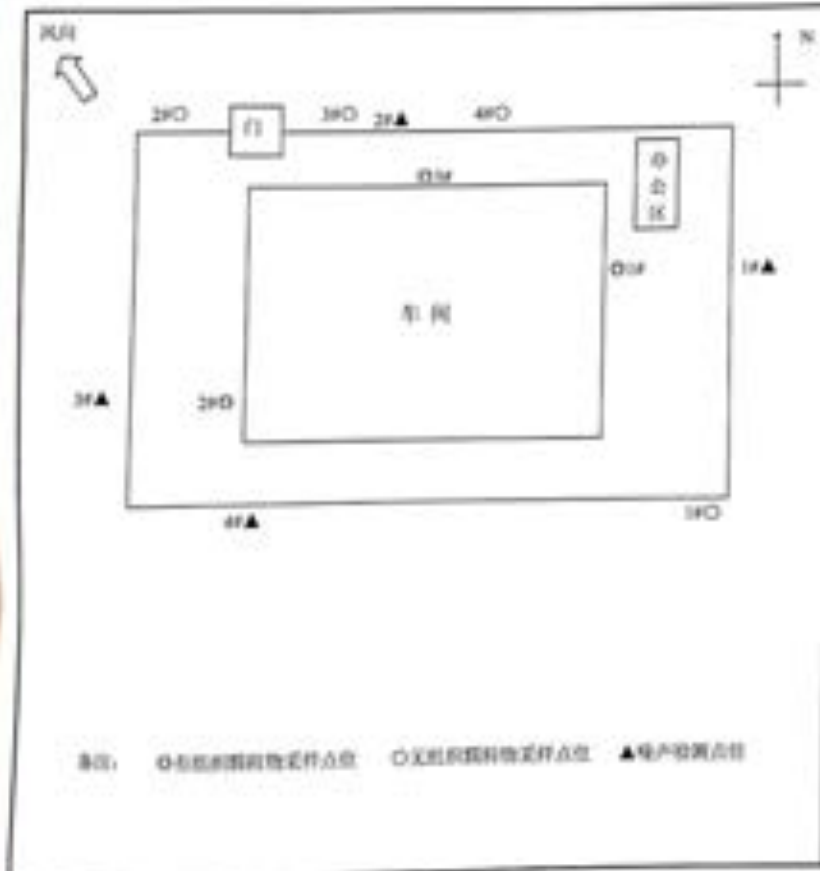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有色金属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323-2003)中表3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sup>3</sup>).

第 3 页 共 8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附件: YZHWZ0000

图 4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091

名称: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曹州路与信义路交口) 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0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构: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监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803205424

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孙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检测,环境工程质量管理,地下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bjg.com.cn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水质：地表水和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样等手段，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3-2007)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境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严格执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要求执行。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禁止采样器由他人现场进行采样器或流量计等进行校准。废气分析仪在监测前按照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气对其进行校准（标尺），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验证和量程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级校准均在有效使用的有效期范围内使用。测量前应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级校准标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时由产噪源加传风管。

4、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分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境验收监测规范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样等手段，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我公司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需要进行检测, 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检测报告, 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河南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 每天生产 8 个小时, 年工作时间 2400 个小时。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 07 月 18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2019.7.17	钢结构	10	10	100%
2019.7.18	钢结构	10	10	100%

公司名称: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菏泽五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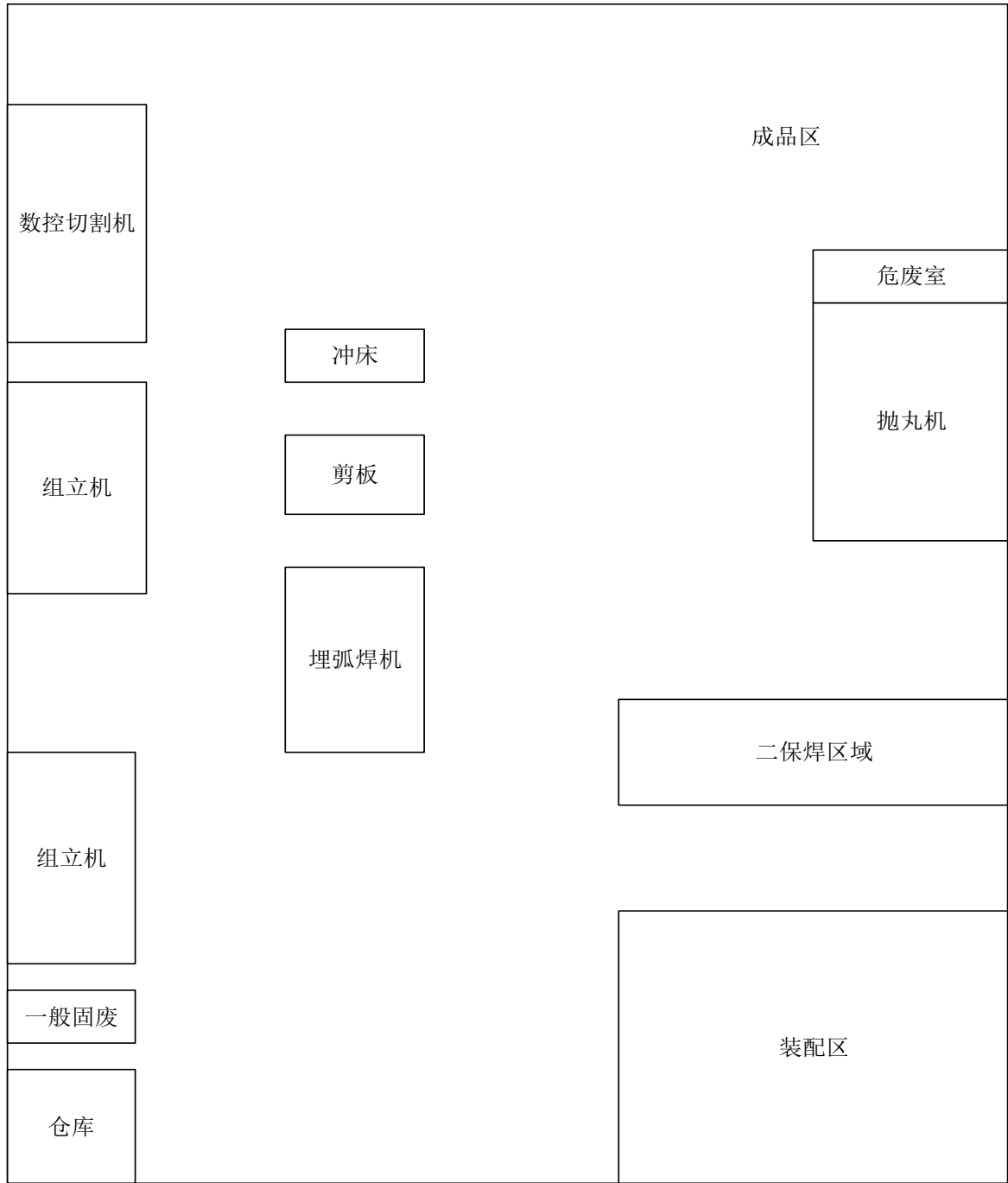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字

##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项目总投资 10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以钢板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切割机、剪板机、抛丸机、焊机等。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编制了《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26 号）。

受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比例 20%。

##### （四）验收范围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在焊接处烟尘环评批复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安装排气筒使焊接烟尘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此变化为有利于环境变化。项目中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下料切割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钢结构生产，一半零部件加工产品经过打磨、切割工序，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在数控切割机、抛丸机设备配备吸尘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滤筒式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龙门焊和气保焊焊接烟尘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购置的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含下料切割及打磨烟粉尘，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加快污染物稀释扩散。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0--95dB（A），已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地环卫部



---

门进行处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①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1\text{mg}/\text{m}^3$ 、 $0.014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kg}/\text{h}$ ）。

②经监测，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7.78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kg}/\text{h}$ ）。

③经监测，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text{mg}/\text{m}^3$ 、 $0.021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kg}/\text{h}$ ）。

④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3.4—57.7dB (A)，夜间噪声值在 45.3—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3%-96%。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7.1%-97.4%。

3#排气筒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因此无处理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单位

1、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杜绝排放源头，消除污染风险，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

---

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天津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亮	天津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亮
	李善亮	天津生态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善亮
	刘文浩	山东省海洋生态建设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浩
专业技术专家	刘国立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科学区域环境地质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刘建彬	天津市生态环境规划技术研究中心	所长	刘建彬
监理单位	胡志平	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志平

## 整改说明

###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 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南马庄路口（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杜绝排放源头，消除污染风险，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已落实
4、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	已规范
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落实

菏泽三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